

聊城警方隆重举行民警授衔仪式

184名民警晋升警衔,25名民警被授予三级警司警衔

本报聊城5月4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付延涛)

“我宣誓:我志愿成为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台上台下,民警誓言浑厚高亢,响彻礼堂。5月4日上午,聊城市公安局隆重举行纪念“五四”青年节暨警衔授予(晋升)仪式。仪式上,聊城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李勇宣读关于授予部分民警(晋升)警衔的命令,184名民警分别晋升一级警督、二级警督、三级警督、一级警司、二级警司等警衔,同时还有25名民警被授予三级警司警衔,聊城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成伟向全市广大青年民警致以节日的问候,并寄予深切希望。

仪式在大合唱《五月的鲜花》中拉开帷幕。恢弘的气势、炙热的情感一下子把现场1500多名民警“拉回”到98年前的峥嵘岁月。一部精心制作的“五四”纪念短片,带领大家重温了“五四”运动以来,共青团作为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组织和党的

可靠后备军,同人民同呼吸,与祖国共奋进,为实现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历史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沧桑发展历史。

被授予(晋升)警衔的民警代表崔其峰讲述了奋斗故事。民警代表张震、刘爱军、田大展讲述了“聊城公安第一支经侦队伍的成长史”。民警吕章义、冯琳、谭相灿讲述了“聊城监管的风雨历程”……

仪式现场,感动中国人物徐本禹专门录制视频祝愿聊城公安民警节日快乐,并向大家分享奉献青春、奋斗青春的感悟。聊城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李勇宣读关于授予部分民警(晋升)警衔的命令。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李勇等市公安局领导走上舞台为2017年授予(晋升)警衔民警颁授警衔,并向广大青年民警致敬,聊城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成伟走上舞台,代表市公安局党委向全市广大青年民警致以节日的问候,希望广大民警讲政治、顾大局、勤学习、重实践,勇作为、敢担当,守规矩、有品行,肩负起



纪念“五四”青年节暨警衔授予(晋升)仪式现场。

民警崔其峰:

解剖尸体2000多具 从未出现任何差错

解剖尸体2000多具,检验活体伤情6000余人,化验物证检材上万份,从未出现任何差错;10余次立功受奖,先后被省政府授予“全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被省公安厅授予“全省破案能手”……他就是被群众誉为当代“提刑官”的聊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原政委、主任法医师崔其峰。

崔其峰还记得,东阿曾有一具原以为是上吊自杀的尸体,领导派他在火化前赶到验尸。据死者妻子介绍,前天傍晚干活回家,推开门发现其丈夫吊在木梁上,急忙喊来邻居将尸体卸了下来,死者妻子的介绍和邻居的说法完全一致,看来死者是上吊自杀无疑了。但是做为法医,绝不能把这表面现象做为定性的依据,于是他便

对尸体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验,根据各种尸体现象存在的部位程度,特别是各大关节尸僵已经缓解的情况,他推算出的死亡时间与反映的不对。他意识到,这很有可能是一起重大的杀人案件。当时天色已黑,他让火葬场的工作人员换了一个大功率的灯泡,继续从尸体上寻找疑点和证据,经反复细致的检验,他果断做出了结论。经审讯,死者妻子很快供出伙同其情人勒死其丈夫的过程。

“有人问,老崔,你干了一辈子法医也做过亏欠别人的事吗?”

“怎么说呢?!说实话,这些年来亏欠父母、妻儿的太多太多,但我觉得少亏欠一些党和人民的更欣慰。”

本报记者 李怀磊

民警张震:

常常出差办案 一直对家庭心存歉疚

张震1996年警校毕业后被分配到市公安局警卫科工作,98年市局成立经侦支队,他成为了其中一员。当时支队每个人都是艰苦朴素、任劳任怨,不管是什么案件,支队全体一块干,就连查证、抓捕、审讯,支队领导也都亲自上。连续多年都是工作到年三十下午才把嫌疑人送进看守所。

2004年,李鹏副支队长带队到四川办案,在守候到嫌疑人后,张震和战友跟踪其入户将其控制,随即分头进行搜查。搜查中突然听到嫌疑人大声呼叫反抗,张震和战友赶紧共同将其控制,在他包里搜出一把上了膛的仿64手枪。后来这个嫌疑人因合同诈骗罪、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刑13年。

张震刚参加经侦工作时是20露头的青年,经历了聊城经侦从无到有的每一个阶段,见证了聊城经侦从起步到辉煌的发展历程,所有人的付出到今天仍历历在目,最难忘记的不是欢笑的时刻,而是共同度过的艰难岁月。

这么多年,张震一直对家庭心存歉疚。2000年初,在他孩子出生不到一个月的时候,他因为办案连续一年多,很少回家,要么是出差办案,要么是审讯、整卷。每次回家,儿子见他进家就哇哇的哭,在他眼里爸爸就是个陌生人,父母怕他吓着孩子,就赶他去上班,每次从家里出来的时候的心情非常酸楚,但是父母妻子从没有让他操心这些事。

本报记者 李怀磊

聊城交警治警、服务“双十条”出台

从交通违法处理、交管便民服务等20个方面严格加强队伍建设,即日起实行

本报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范勇 张晶

5月4日下午,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开发布“从严治警十条措施”及“优化服务十条措施”,“双十条”从工作纪律、交通违法处理、便民服务等20个方面严格加强队伍建设。“双十条”自即日起实行。

严禁违规处理 交通违法行为

根据从严治警十条措施,严格工作纪律方面,严禁值班备勤期间脱岗、漏岗,严禁拒绝、推诿落实上级工作指令,严禁违规获取、泄露、传播或出售公安信息共享查询应用系统信息。严格交通违法处理方面。严禁违反规定处理交通违法行为;严禁擅自修改、删除违法信息;严禁随意变更处罚项目、标准;严禁对违法车辆进行降格或变相处理;严禁违反规定当场收缴罚款。在严格交通事故处理方面,严禁违反规定处理交通事故;严禁超越交通事故办案期限;严禁不公正认定交通事故;严禁违反规定向当事人转嫁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用。在严格车驾管业务办理方

面,严禁违反规定办理车辆入户、查验、驾驶人考试、审验等车驾管业务;严禁利用车辆检测线、驾驶人考场、驾校等谋取经济利益。在严格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方面,严禁违规扣留车辆、驾驶证、行车证;严禁扣留车辆、驾驶证、行驶证不出具法律文书;严禁超期扣留车辆、驾驶证、行车证。严格非执法主体管理方面,严禁交通协管员等非执法主体从事《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五条规定以外的执法行为;严禁交通协管员等非执法主体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同时,严格涉案停车场、修理厂、抢险救援单位和施工现场监管。严格禁止以罚代管。严格执法记录仪使用。严禁不按规定要求佩戴、开启、使用执法记录仪。严格廉洁自律要求。严禁吃拿卡要;严禁违反规

定收受当事人钱物;严禁参与、接受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

机动车备选号牌 全部向社会公布

根据优化服务十条措施,交警部门将加强提供路况和交通安全信息服务。通过网上地图、电视、广播、微信等及时发布路况,引导群众合理选择出行方式、路线和时段,为驾驶人提供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建设交通安全电子围栏系统,随时发布交通安全提示信息。推广交通管理业务掌上办理。依托“交管12123”手机APP,实现18类交通管理业务手机掌上办理,包括机动车预选号牌、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驾驶证期满换证、损毁换证、遗失补证、超龄换证、

延期换证、考试预约、驾驶证延期审验、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电子监控违法行为处理、交通违法罚款缴纳等业务,以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信息查询告知、交通管理业务导办指南等服务。将全市机动车号牌资源库备选号牌资源通过车管所业务大厅和互联网全部向社会公布,方便群众自主、公平、便捷的选择号牌。实行轻微交通事故快处快赔。

轻微交通违法 交警只教育不处罚

针对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将只教育不处罚。具体包括下列不妨碍交通安全和通行的11种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一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经警告后立即驶离的;二是

外地车辆因对路况不熟悉,驶入禁行区,能够听从劝阻的;三是非机动车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不靠道路右侧行驶,经警告后立即改正的;四是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或者没有人行道不靠路边行走的;五是乘坐两轮摩托车不正向骑坐,经警告后立即改正的;六是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经警告后立即改正的;七是非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未影响非机动车、行人通行的;八是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能够当场改正的;九是机动车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物品、饰品,影响安全视线,当事人当场立即纠正的;十是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十一是未按规定放置临时行驶车号牌,当事人当场立即纠正的。